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保验收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波昊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8月3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联系人：吴文鑫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电话：0912-3502668 / 14729926555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2MB29955666

受托方（乙方）：陕西波昊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玉娥

联系人：贾泽宇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 908

电话：18098042999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34AE5F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保验收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排污监测方案、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咨询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排污监测方案、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审。

3 、咨询方式：编写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排污监测方案、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1. 服务期为120日历天。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 60 日内完成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编写工作，经甲方确认后送审。 30 日内完成验收报告表编写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后送审。排污许可于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完善的情况下，60 日内完成申报工作。

2.在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补充相关资料的前提下，10 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委托书

（2）项目备案文件

（3）项目可研报告（含总平面布置图）

（4）相关规划、土地文件等其他支持性文件（备案文件，土地手续）

（5）使用地块坐标点位

（6）项目所在地多规合一检测报告

2.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要求：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YLDKLCG-2026-15）采购方式确定本项目技术咨询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326400.00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市场因素而调整。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报告成果通过审查并交付采购人后14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所有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甲方与乙方共同盖章报送审批部门。评审会通过后乙方修改完成报送最终版到审批部门网站公示后，合同终结。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主体工程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工程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 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排污监测方案、榆阳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各 3 本，以及电子版一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评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专家意见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乙方交付报告并全面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乙方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仍应赔偿。

3. 乙方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因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项目自身原因以及拒绝提供资料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相应责任。

5.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技术咨询费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7.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技术咨询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由于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业先投导致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本合同内全部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担负此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吴文鑫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贾泽宇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政府政策原因；

3．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无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书面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区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受托方(公章)：陕西波昊丰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 908

联系电话：18098042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4AE5F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61289999101300004392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